

关于对延安必康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的关注函

公司部关注函〔2022〕第 323 号

延安必康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：

2022 年 8 月 8 日，你公司披露《关于对延安必康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报的问询函》称，截至目前，你公司仍未完成 2021 年年报问询函回复工作。我部对此表示高度关注，请你公司核实并说明如下问题：

1、结合你公司各部门回复进展、年审会计师回复进展、律师回复进展，按照问询问题逐个说明回复工作准备情况。

2、结合上述问题，请说明你公司能否按期披露 2022 年半年度报告以及半年度报告编制工作的具体进展情况，并就你公司股票可能存在终止上市的情形充分披露相关风险提示。

3、你公司认为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。

请你公司就上述问题做出书面说明，在 2022 年 8 月 12 日前将有关说明材料报送我部并对外披露，同时抄送派出机构。同时，提醒你公司及全体董事、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严格遵守《证券法》《公司法》等法律法规，以及本所《股票上市规则》等规定，高度重视公司定期报告编制和披露工作，真实、准确、完整、及时、

公平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特此函告

深圳证券交易所
上市公司管理二部
2022年8月8日